



網議政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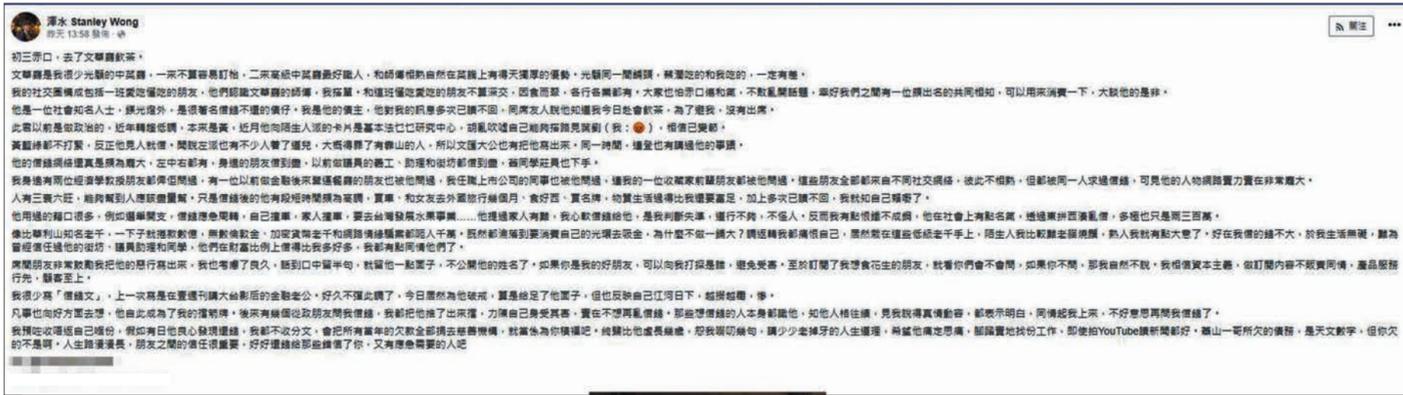
「牆倒眾人推，破鼓萬人捶」，可謂攬炒分子最真實寫照。

2021年香港文匯報已報道過，攬炒派前元朗區議員張秀賢嗒連登討論區被踢爆「借錢唔還」等劣行。時隔近兩年，再次有所謂「手足」發文聲討。攬炒派的「財經專欄作家」渾水日前發帖文意有所指地稱，「某人」經常以不同藉口向朋友或「同路人」借錢，「例如選舉開支，借錢應急周轉，自己撞車，家人撞車，要去台灣發展水果事業……」然後用這些錢「買車、和女友去外國旅行幾個月」等等。帖文一出，引起熱烈反響，同屬攬炒派中人的Chickeeduck創辦周小龍留言直指：「其實係人都知係張秀賢，開名重(仲)好啦，等其他人可以小心……」隨後有多達近70名「苦主」在Telegram建立群組「T苦主爐」(「T」意思應指張的英文名Tommy)，訴說被借錢不還的經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張秀賢借錢唔還 高調曬命買名牌

藉詞選舉開支撞車等向「同路人」度水 近70苦主圍爐聲討



◆渾水發帖指張秀賢借錢唔還。

Fb截圖



◆張秀賢 資料圖片



◆曾錦榮 資料圖片

前區員曾錦榮認圖呢選舉支出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屯門區議員曾錦榮，被控在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向選舉事務處不實申報以2.4萬元聘請3名選舉助理。曾於今年1月初承認違反《選舉條例》及企圖欺詐罪，還押至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王證瑜批准被告以5,000元擔保至2月22日判刑，以候法庭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

被告曾錦榮(28歲)，被控各一項《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作出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及企圖欺詐罪。控罪指，曾錦榮在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同年9月29日，在選舉申報書內虛報以每人港幣8,000元僱用徐嘉俊、潘麗婷及黃錦榮為選舉助理而招致選舉開支，同日向選舉事務處虛假地表示他於同年7月29日至9月28日期間僱用該3人為選舉助理而支付24,000元。

曾錦榮於今年1月9日認罪後被還押，法庭下令為他索取背景報告，了解其犯案動機。裁判官王證瑜昨日表示，本案控罪和案情嚴重，一般而言須處即時監禁，惟考慮被告初犯、一度選擇及報告內容正面，同時根據感化報告指，被告犯案「並非出於私利」，而他用非法手段取得「經濟資源」，除不能幫助他人，亦令自己不能如自己所期望般服務社會，其註冊社工資格或受影響，認為他會汲取教訓，將來會奉公守法，遂決定押後至下月22日判刑，以候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



◆本報於2021年曾報道，張秀賢被連登討論區踢爆「借錢唔還」等劣行。

事件源於渾水1月25日在社交平台發帖，他稱近日到中菜餐廳用膳，與友人談起「一位頗出名的共同相知」，仲形容佢係「一位社會知名人士，鎂光燈外，是很著名借錢不還嘅仔仔。我是他的債主，他對我的訊(信)息多次已讀不回，同席友人說他知道我今日赴會飲茶，為了避我，沒有出席」云云，更指「他的借錢網絡還真是頗為龐大，左中右都有，身邊的朋友借到盡，以前做議員的義工、助理和街坊都借到盡，舊同學莊員也下手。」

渾水提到，有唔少身邊嘅朋友都俾佢問過(借錢)，「這些朋友全部都來自不同社交網絡，彼此不相熟，但都被同一人求過借錢，可見他的人物(脈)網路(絡)實力實在非常龐大。」仲話：「他用過的藉口很多，例如選舉開支，借錢應急周轉，自己撞車，家人撞車，要去台灣發展水果事業……」又指佢「借錢後的他有段短時間頗為高調，買車、和女友去外國旅行幾個月、食好西、買名牌，物質生活過得比我還要富足。」

周小龍：開名仲好 等其他人小心

雖然渾水無嘩帖中直接「開名」，不過，周小龍就留言直指：「其實係人都知係張秀賢，開名重(仲)好啦，等其他人可以小心，同理希望張秀賢可以改過自新，重新做人。」對此渾水亦無否認。

「人民力量」前主席袁彌明亦留言指，「其實係完全無理由借(界)呢個人。咁後生，有手有腳有名，無死人蘇樓絕症。當係你地(她)班苦主上寶貴一課。」睇嚟清清楚楚帖中所指係邊個啦！

借款由數萬至近百萬元不等

帖文一出，就引起廣泛流傳，至昨日已有超過180次分享。一石激起千重浪，網媒《獨立媒體網》報道，指多方消息確認文中所指的人是張秀賢，更有

「知情者」指，一眾「苦主」為此特意建立了一個Telegram群組，名為「T苦主爐」。

據悉，截至昨日中午，該群組內已有近70人，包括前區議員、「社運人士」、前度女友、前記者等。眾人在群組內主要談論「都係各自呻下，比(界)人呃咗幾多錢」，而「某人」借錢理由包括「阿媽要做手術」、「屋企人冇事」等。據了解，各人借出的款項由數萬元至近百萬元不等。

網民「軒翥而翔」指自己不是「苦主」，但有5次機會成為「苦主」。「第一次是在2017年。呢個mode(模式)原來都run(運行)左(咗)6年。」網民「Lorra Alsace」亦留言表示：「身邊好多『苦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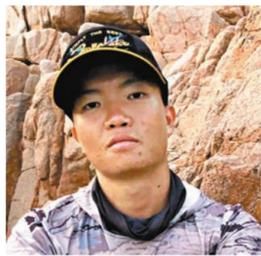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記者睇返，張秀賢的Facebook自去年7月21日後便再無更新，最近的帖子中近日出現大量網民留言。「Wai Lau」表示：「還返錢比(界)人啦」，「Kris Lee」則問到，「請問幾時退款？搵極冇人覆。」而「Patti Cheung」都問：「請問何時安排退款？」

張問接認傳聞部分正確

有網媒其後搵到張秀賢，張話暫時未能作出回應，「要睇睇先。」其後，他主動再聯絡該網媒的記者「補充」稱，相關傳聞「有啲可能唔係真」。哭，咁即係認咗「有啲」係真；張秀賢之後再回覆另一媒體查詢時就話「謹此致歉」，聲言會「積極面對和解決事件」。

廣告都有話「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然而攬炒分子又點會咁樣正常思考，正如「Peter Chan」留言話：「呢啲真係憑本事借錢，做乜要還呀？」究竟係句笑話？定係攬炒分子心中所想？咁就真係各有各解讀啦！

休班消防垂釣失蹤 海陸空搜索暫無果



◆在蒲台島釣魚失蹤的休班消防員陳錦輝。



◆陳錦輝在紅磡佛光街最後露面。警方圖片



◆警方早前曾出動無人機參與海岸搜救演習，昨日又在蒲台島協助搜索失蹤男子陳錦輝。警方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消防員年初四(25日)休班後聲稱出海到蒲台島後失蹤，其家人昨日凌晨報警求助。水警、消防、政府飛行服務隊展開海陸空搜索，並出動航拍機擴大搜索範圍，至昨晚仍未有發現。這是3天內第二宗出海釣魚失蹤事件，年初二在屯門龍鼓灘駕船出海釣魚後失蹤的66歲男子陳樹，至今仍未尋回。

3天第二宗釣友失聯

失蹤的休班消防員陳錦輝(30歲)，駐守紅磡消防局。昨日清晨1時56分，陳錦輝家人在深水埗富昌邨富旺樓寓所報警，指陳於25日在紅磡佛光街離開消防局，並向家人透露到蒲台島釣魚，惟至晚上仍沒有回家及失去聯絡。

陳錦輝的家人昨晨在Facebook社交平台貼文，上載他當日所穿的黑風褸圖片，並顯示他當日上午9時許於WhatsApp的最後留言，指自己穿著衣服夠暖，家屬希望釣友留意及提供消息。他的個人FB帖文內容主要圍繞釣魚，從相片可見，相信他喜歡磯釣，即在崖岸邊下竿，照片顯示他多有斬獲，有網民則擔心他在礁石上落竿時失足墮海。昨晨，大批警員及消防員前往蒲台島，沿島上山徑攀

山涉水搜尋陳錦輝下落，又持附有陳的容貌及最後裝束圖片，向島上居民查詢是否目睹其下落。除了地面搜索外，消防處及水警總區無人機小隊，亦分別於海上沿岸及海上放飛航拍機，希望透過高空畫面擴大搜索範圍。

警方表示，陳錦輝25日在佛光街最後露面後便告失蹤，他身高約1.7米，體重約75公斤，中等身材，方面型，黃皮膚及蓄短黑髮，最後露面時身穿黑色外套、藍色長褲、黑色鞋，攜有一個白色魚竿袋及一架手拉車。任何人如有該失蹤男子的消息或曾見過他，可致電3661 8036或9020 6542或電郵至mpu-kw@police.gov.hk與西九龍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或與任何一間警署聯絡。

六旬釣友失聯數天仍無音訊

至於年初二失蹤的66歲釣魚發燒友陳樹(「阿樹」)，至今仍杳無音訊。當日上午8時許，陳獨自駕船由龍鼓灘出海，據認識「阿樹」的釣友指，他一般於上午出發至下午4時許返航，惟他當日直至晚上仍未回家，「阿樹」患有心臟病，並須定時服藥，其女兒擔心其安全，在當晚9時許報警。他的妻子及子女於網上發相尋人，盼他早日平安歸家。

嶺大韓生疑「發酒瘋」襲四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嶺南大學發生連環襲擊案。一名24歲韓國籍男生昨晨疑「發酒瘋」，在大學宿舍內情緒激動，進入毗鄰房間揮拳打傷本地一男一女學生，繼而衝出宿舍打傷兩名男女保安員。

警員接報將其制服，並以涉嫌普通襲擊罪將韓男拘捕。韓男最終醉倒不省人事，與4名遇襲者送院治理。

昨日清晨5時許，該名韓國籍男生赤身上身，突然走進鄰房揮拳襲擊一男一女學生。據悉，遇襲兩人與韓男並不熟絡，也無結怨。韓男當時滿身

酒氣，不排除受酒精影響逞兇。

該韓男其後奪門而出，走到大開口被一名女保安員截停查問，但他未有回應，更出拳打傷女保安員，然後繼續奔跑企圖走入附近一個地盤，被一名男保安員追上阻止，他又揮拳打中男保安員的面部。警員到場調查，韓國男生不停掙扎，未幾便醉倒。

遇襲4人包括姓李男生(21歲)及姓歐女生(21歲)，兩人頸、背及手受傷。姓陳女保安(53歲)報稱頸痛，姓程男保安(49歲)表示面痛。4人被送屯門醫院治理。

智能身份證換領限期延至3月3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近日不少市民由外地返港換領智能身份證，入境事務處昨日宣布，各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的換證申請日期由原定下月11日延長至今年3月3日，領證服務則維持不變至3月3日。市民由今日起可預約下月11日後的換證申請服務。入境處表示，各換證中心將於今年3月4日起停止服務，合資格的市民如在3月3日前尚未申請換證或領取預證，需前往人事登記辦事處辦理手續，有關細節及預約安排將於稍後公布。

入境處發言人昨日表示，市民如因不在港而未能於今年3月3日或之前回港換證，可在返港後30天內到人事登記辦事處辦理相關手續，無須趕回香港換證。倘若市民在外地返港後，在香港逗留時間少於30天，不會因為在返港期間沒有申請新身份證而觸犯相關法例。

至於年滿11歲或18歲的香港居民，他們須於11歲或18歲生日後的30天內到人事登記辦事處登記領取身份證。如果有關人士身在香港以外地方，則無須趕回香港登記，他們可於返港後30天內向人事登記辦事處提出申請。

「到訪院舍換證服務」將不受換證中心服務期限影響。入境處人員會繼續到訪合資格院舍，為所有合資格而仍未換證的院友提供上門換證和派送新證的服務。

為更流暢地於換證中心辦理換證手續，申請人可使用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登入網站www.gov.hk/newicbooking或致電24小時電話預約服務熱線2121 1234，預約辦理換證手續。入境處呼籲申請人在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或於網上預約時預先填寫表格，以更快捷地辦理換證手續。